

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 申請條件及手續

目的

「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旨在為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提供無息償還貸款，以支付因進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保養或維修工程而按其單位的價值比例所攤分的費用。

申請人

- (1) 申請人須為申請貸款獨立單位的分層所有人(即業主)
- (2) 持有由主管實體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

申請貸款之樓宇條件

- (1) 該樓宇是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樓齡為十年或十年以上；
- (2)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如貸款用於拆除僭建物、保養或維修斜坡或擋土牆的工程，則不受樓齡限制。

申請期限

倘是次大廈同時申請“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則申請人(業主)也應一併遞交申請。

申請手續

貸款批給申請透過向房屋局遞交已填妥及經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的申請表為之；並附同計劃所須文件(CRG-01)。

由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遞交申請

經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且附妥所須文件的貸款申請，可由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向房屋局遞交。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就批給貸款與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注意：

1. 遞交申請表必須附同申請卷宗組成文件；
2.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之資料。
3.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